

关于发布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1072—2018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及名称为：

DB32/1072—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

以上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，原标准DB32/1072—2007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8年5月18日